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州市				(2019年度)	
州市级财政部门					
州市级主管部门					
年度金额: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避险解困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避险解困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避险解困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分条概况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效果，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指标2：避险解困移民（人）		
			指标3：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指标4：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指标5：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次）		
填报说明					
2019年度内下达（含提前下达）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跨省库区基金等。					
地方移民资金预算数根据各省财政本年度安排的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申报。可填报与中央资金配套使用的地方移民资金。					
其他资金指地方财政安排用于资金直补、解决移民突出困难和问题、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等资金，预算数根据各省财政本年度安排的资金数额申报。可填报与中央资金配套使用的其他资金。					
年度指标由各省移民管理机构核汇总，可根据十三五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和各省确定的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填报。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其中，移民增收、脱贫解困移民、直补受益移民等目标需定量。					
以各州市预算年度实际核定的移民人口作为预期指标的填报依据，包括资金直补方式（包括以村或组为单位进行的直接补助扶持）和两者结合方式扶持的移民。需与直补资金对应。					
根据避险解困实施方案中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合理设定计划完成搬迁的移民人数口标值。需与避险解困资金对应。					
以规划项目库或年度计划为依据，合理设定计划完成的美丽家园类（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环境等）项目个数目标值。需与美丽家园建设资金对应。					
以规划项目库或年度计划为依据，合理设定计划完成的农业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类（基本口粮田及水利设施配套、生产开发、贴息贷款等）项目个数目标值。贴息贷款类项目原则上的一笔贷款贴息即为一个项目。需与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资金对应。					
以规划项目库或年度计划为依据，合理设定计划完成的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次目标值，包括移民个人培训和集中培训等方式。需与移民劳动力培训资金对应。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合格的移民劳动力人数/完成培训的移民劳动力人数×100%； 预期指标值应为100%
		指标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已经完工的项目总个数×100%，公式中的项目均不含移民培训项目；预期指标值应为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按时发放的直补资金额/实际发放直补资金预算额×100%； “按时发放”指县财政拨付到个人账户的时间和频次执行了地方相关规定；预期指标值应为100%
		指标2：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60%	完成的项目资金额（按项目形象进度）/计划项目资金预算额×100%；以中央资金为准。
		指标3：截至次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完成的项目资金额（按项目形象进度）/计划项目资金预算额×100%；以中央资金为准。预期指标值应为100%
				
	成本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的直补人数/实际发放的直补人数×100%； 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的直补人数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600元直补标准的移民人数，二是符合地方设定的两普结合直补标准的移民人数；预期指标值应为100%
		指标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个数/预算项目总个数×100%；预期指标值应为100%
				
	经济效益	指标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预算年度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期值-上年度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标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预算年度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期值/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上年度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期值/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
				
		指标1：助力贫困移民脱贫（人）		预算年末建档立卡贫困移民人数-上年末建档立卡贫困移民人数； 涉及的建档立卡贫困移民所在村组需安排移民投资方可纳入目标值，目标值需与扶贫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后合理设定。
	社会效益	指标2：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预算年度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本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上的预期人数”-“上年度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本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上的人数”； 参考以前年度水利水电移民统计报表数据，分析三年平均增速，合理设定预算年度目标，但应考虑复核以下要素： 各县居民收入分层情况，参考统计年鉴或公报，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均值以上比例与农村居民收入在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均值以上比例相当，例如某省在农村居民占42%，移民群体内部部分层与居民整体相同，也应有42%以上移民人口在移民均值以上。
				

	生态效益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按照地方制定的移民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如五年规划、三年行动计划等），在本预算资金实施期内，计划完成美丽乡村建设任务的移民村个数。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按照计划实施后扶项目（除建成美丽移民村外）实际受益的移民村个数填报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对后期扶持实施情况表示满意的移民人数占比，预期指标值应≥80%。
		指标2：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指信访人不到指定的场所和按规定的逐级信访程序到有权处理信访事项的机关或组织提出诉求，而是采取蓄意的、过激的、和关法律法规明确限制或禁止的方式，以进京的方式进行集访、闹访、缠访、越级形态出现的影响党政机关办公秩序，损害社会治安秩序，妨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等行为；预期指标值应为0起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中央和省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的个数/交办的信访事项总个数×100%；预期指标值应为100%
					
					